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下半年度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執行成果(臺東校區)

訓練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指導單位：台東縣消防局

訓練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函

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聯絡人：卓清昆
電話：089-318855 EXT 1371
傳真：089-517316
電子郵件：ckcho@nt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東大總字第1081007302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臺東校區訂於108年10月23日辦理「108年下半年度
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執行計畫及通報單1份，請准予備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大隊臺東分隊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校長 曾耀銘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臺東縣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u>校長黃碧梅</u>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u>黃士楊林森</u> (簽章)				
場所	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電話	089-352305
	地址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訓練	日期	108年10月23日 (星期三)			
	內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訓練			
	種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約10人	前次訓練日期	108年5月18日	
	派員人數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要 1輛 ☐ 不要	
	其他	本校臺東校區與校本部合併辦理組訓			
消防機關審核	 黃忠雄 11/15 准予備查				

-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者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防護計畫書，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制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節次		授課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授課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室外演練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廣場 講師：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大隊知本分隊 教官
報到	08：10 08：30	簽到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致詞	08：30 08：40	校長：曾耀銘 總務長：施能木 防火管理人：校本部任宛喆組長 臺東校區楊林森技士
第一節	08：40 09：50	課堂講授 一、認識火災： 1. 火災之形成 2. 火災之分類 3. 火災之預防 二、認識火警報知設備及滅火設備 1. 消防栓箱 2. 火警偵測器 3. 滅火器 4. 消防水龍帶 5. 自動灑水設備 6. 其他
	09：50-10：00	休息
第二節	10：00 11：00	課堂講授 自衛消防各班別要領及相關知能： 安全防護班、滅火班、通報連絡班、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
	11：00-11：10	休息
第三節	11：10 12：10	示範演練方式： 1. 滅火器與消防水柱實際操作 2. 緩降機的演練
	12：10-12：30	Q/A~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1/3)

主辦單位	活動性質／名稱	舉辦時間	參與人數	活動成果
國立 臺東大學	108 年下半年 度員工自衛 消防編組 訓練	108-10-23 8:10~12:30	10 人	一、消防演練 1. 各組別任務之介紹與實際演練。 2. 滅火器與消防栓性能之介紹及使用方法。 3. 滅火器與消防水柱實際操作。 4. 雲梯車實際搭載體驗



說明：報到

說明：校長(管理權人)致詞



說明：室內上課(第 1 節)

說明：室內上課(第 1 節)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2/3)



說明：室內上課(第 2 節)



說明：室內上課(第 2 節)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3/3)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改善建議

目的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之安全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

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

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演練時，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及員工人數等，規劃演練流程，並以人命救

援為優先，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活動。

請各防火管理人配合事項

為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場所應依使用及管理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

員數相對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請各防火管理人於演練時應依上述事項

規劃並執行場所內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場所名稱	地址	簽章(場所負責人)
國立臺東大學(台東校區)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註：本頁屬行政指導單，係供”未以較少人力、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演練場所之改善建議。

臺東縣消防局關心您～